案件：

**案件一：利通区“4.18”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今年4月，按照“净网2018”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在网安总队协助指导下，利通区分局发现辖区内个别小额信贷公司员工以公司房贷规定为由，非法获取借贷人员夫妻双方的通话记录，并将通话记录与他人交换、共享，同时还使用“普惠帮”“企查查”“天眼查（通）”等手机APP软件，非法购买公民手机号码等信息用于电话营销业务。

5月30日，区、市、县三级网安部门联合利通区分局开展收网行动，突查利通区辖区小额信贷公司4家，当场查获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话营销人员29名，成功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马某、杨某等人，突击工作中一举打掉电话销售窝点2个。利剑小分队同步开展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工作，扣押电脑11台，移动硬盘4个，手机31部，公民个人信息已勘查出近10万余条。

主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专案组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开展审查深挖工作，现已查明：利通区某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员杨某等4人，利用购买、交换、索要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提供给雇员开展电话营销业务。以上4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依法刑拘。专案组依法传询的另外10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件二：兴庆区“4.12”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净网2018”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为实现对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赌博、网络组织考试舞弊等违法犯罪的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全区网安部门紧紧围绕“一降三提升”工作目标，按照“追源头、摧平台、断链条”的要求，深化协作配合，强化侦查打击，网上网下综合施策，全面排查梳理涉网违法犯罪线索，取得初步成效。近期，兴庆区网安大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培训机构利用电话推销业务的线索，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侦查打击，成功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查处辖区教育培训机构3家，查获各类学生及家长信息3万余条，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刑事拘留3人，治安拘留1人。

3月中旬，兴庆区公安局发现辖区某教育培训中心涉嫌非法获取兴庆区在校小学、初中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并以发送短信和打电话方式向学生及家长推广该培训中心教育业务。4月11日,兴庆区网安大队组织警力依法对新方向教育培训中心进行检查，在该培训中心市场部、校长办公室、咨询室等办公室查获大量在校学生及家长信息，兴庆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立为“4.12”银川市兴庆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并依法对涉案物品进行保全、扣押,并对案件当事人依法审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马某康（希望之光课外教育培训学校市场部经理）、马某杰（宏智阳光教育培训学校校长）、杨某伟（某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郭某（某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等四人，通过购买或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小学、初中在校学生及家长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姓名、学籍、学校、班级、联系方式等）。基本查清犯罪事实后，专案组立即开展抓捕工作，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嫌疑人马某康、马某杰、郭某分别到案, 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杨某伟正在抓捕中。

下一步，网安总队将指导银川市、兴庆区网安部门，全力扩线深挖，追踪利益链条，力争扩大战果，严打“内鬼”，坚决摧毁窃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司和平台，进一步掀起“净网2018”打击整治的高潮。

**案件三：平罗县“4.17”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月30日，区、市、县三级网安部门合力攻坚，成功破获平罗县“4.17”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摧毁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黑客及网络赌博团伙一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作案电子设备20余个，为“净网2018”扩大战果。

**平罗县网安大队民警工作**发现辖区个别党政机关网站有被黑客非法侵入的行为线索。网安总队迅速会同石嘴山市、平罗县网安部门开展侦查扩线工作，并组织精干力量赴平罗县实地指导案件侦办，平罗县公安局迅速立案，成立专案组，制定了详细工作方案，并对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安全检查和实地勘验取证，第一时间固定了侵入行为的证据。同时，该案件被作为“净网2018”首批公安厅挂牌案件进行督办。

专案组放弃了节假日休息，连夜进行线索的摸排和梳理工作，同时前往福建开展工作，在6天的时间里，专案组多次辗转泉州、安溪、厦门等地开展侦查工作，在当地网安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确定董某江、董某湖为主要嫌疑人。4月29日，专案组在厦门机场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董某江、董某湖及关系人董某楷（已移交当地处理）抓获。至此，这个藏匿于福建安溪，从事代考诈骗、经营赌博网站、利用黑客技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团伙被成功捣毁。

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董某江、董某湖对其利用黑客技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